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游泳池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游泳池（以下簡稱游泳池），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文山溫水游泳池及烏日溫水游泳池執行機關為本局，后里游泳池執行機關為本市后里區公所。

三、本要點所稱回饋區，其定義如下：

（一）於后里游泳池，指本市后里區。

（二）於烏日游泳池，指本市烏日區。

（三）於文山游泳池，指下列區里：

1、本市南屯區：文山里、寶山里、春社里、春安里、新生里。

2、本市西屯區：協和里。

3、本市大肚區：瑞井里、自強里、蔗廍里。

四、游泳池由執行機關自行經營或公開招標委託個人、法人或立案之團體辦理。

五、游泳池以全年開放為原則，除報經核准者外，每日至少應開放十四小時為原則，其開放時段如下：

（一）上午：五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每次開放時間均需清場並提早三十分鐘清池。

游泳池委外經營時，開放時間由受委託者自行訂定，每日至少開放十四小時。但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游泳池按時段收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二）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限學生、年滿六十五歲及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之長者使用，憑身分證明及相關證件優惠。

（三）回饋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限設籍於回饋區居民使用，憑身分證明及相關證件優惠。

（四）游泳池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不得低於半票百分之三十。

（五）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八十。

（六）月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六十（回饋區居民不得低於回饋票之百分之六十）。

（七）季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二十五（回饋區居民不得低於回饋票之百分之二十五）。

（八）各執行機關得依場館實際需求自行訂定其他特殊票價，其票價不得高於全票票價。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向執行機關申請免費使用：

1、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競賽或集訓選手訓練。

2、市府所屬機關主辦或指導之游泳及水上訓練活動。

3、其他經執行機關核准之游泳培訓活動、對象。

（十）本市各機關團體舉辦游泳比賽經執行機關同意使用游泳池，維護管理者應配合並得收取使用費，每日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千元。

除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外，每週一至週五八時至十時及十四時至十六時為公益時段，開放回饋區年滿六十五歲及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之長者免費使用。

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免費入場。

收費標準調整時，應於游泳池門口明顯處公告新收費標準及實施日期，並敘明已售出之舊票繼續有效，不得要求消費者補貼差價。

七、游泳池之環境、衛生及安全，應符合衛生及環保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游泳池及涉水池之池壁、池底、溢流溝、走道及水管應定期清洗，不得有苔藻滋生或明顯沉積物。

（二）更衣場所及淋浴室應男女分隔使用，盛放衣物設備應每日清理並保持乾淨。

（三）應備有救生器具及急救箱之設置，急救用藥品及器材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四）為控制游泳池水質，游泳池業者除應採取加藥與吸塵措施外，並應定期補水。

（五）游泳池之全池面、池邊、扶手及水溝等應保持清潔並加強沖洗。

（六）游泳池之環境衛生及安全，應指定專人管理，並置救生員負責泳客之秩序及安全。

八、游泳池應將下列注意事項張貼或公告於明顯處所，促請泳客遵守：

（一）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意識不清、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場。

（二）飲酒後、身體不適或發燒超過攝氏三十八度者禁止入場。

（三）禁止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入場。

（四）有危害場內秩序、安全及風紀之虞者禁止入場。

（五）嚴禁於場館內吸煙、喝酒、嚼食檳榔、口香糖及攜帶任何飲料進入泳池。

（六）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遺失游泳池恕不負責。

（七）爲維持水質衛生，泳客需著泳衣、泳褲、泳帽入池（禁止穿著海灘褲及寬鬆泳衣褲）。

（八）入池前請澈底卸妝及淋浴，不可塗抹乳液及油品於皮膚上。

（九）用餐後需休息一小時以上方可入池。

（十）六十五歲以上行動不便之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入場時，應有人員陪同且應依個人身體狀況適度休息，避免長時間使用。

（十一）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

（十二）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禁止進入三溫暖(烤箱、蒸氣室、水療池)；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或身高未足一百五十公分之兒童進入SPA 池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

（十三）玻璃容器、陶瓷器皿、尖銳物品及其他易碎物品，不得在游泳池內使用。

（十四）禁止於池邊奔跑、嬉戲、跳水、池內潛水及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

（十五）禁止於場（池）內隨地吐痰、便溺及拋擲污物或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口水應吐水溝槽，勿吐於池內或場地。

（十六）請勿戴眼鏡、項鍊、戒指或其他飾品入池。

（十七）游泳運動請依指示水道進行，例：長泳水道請遵守行進方向（右去左回，水道中間請勿停留）。

（十八）游泳中如遇有身體不適時，應立即離池並告知救生員或管理員。

（十九）每場結束時應即離場（清場），不得藉故逗留。

（二十）請遵守游泳池各項安全規定及配合管理員（救生員）之說明、指導。對於有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之虞，或污染游泳池、妨礙游泳池正常秩序之行為，管理員得予以制止；經勸導仍不改善者，管理員得要求其離場或停止使用，已繳納之相關費用不予退還。

（二十一）游泳池設備及公有用品，應善加維護使用，不得藉故損壞或攜出，如有損壞或遺失情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涉及違法行為者，將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二十二）未經執行機關核准，不得於游泳池進行教學訓練活動。

九、游泳池委外經營期間，受委託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與執行機關訂定契約書，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自行僱用管理業務所需人員，並優先僱用回饋區居民。

（三）報經執行機關核准後，得設置與游泳運動相關之物品、簡易飲食販賣部及寄物櫃。